



# 民族的世界

——中国兴安岭田野工作笔记

The World of Small Ethnic Groups:

Notes of Field Works in China's Hinggan Mountains

何群◎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少数民族的世界

——中国兴安岭田野工作笔记

The World of Small Ethnic Groups:

Notes of Field Works in China's Hinggan Mountains

何群◎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民族的世界：中国兴安岭田野工作笔记/何群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9

ISBN 978 - 7 - 5097 - 2671 - 6

I. ①小… II. ①何… III. ①民族调查 - 东北地区 - 文集  
IV. ①D633.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5861 号

## 小民族的世界

——中国兴安岭田野工作笔记

著 者 / 何 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人 文 科 学 图 书 事 业 部 (010) 59367215 责 任 编 辑 / 周 志 静 于 占 杰 孙 以 年

电 子 信 箱 / renwen@ ssap. cn 责 任 校 对 / 高 忠 磊

项 目 统 筹 / 宋 月 华 张 晓 莉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 者 服 务 中 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开 本 /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 20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344 千 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671 - 6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自序

或因课题，或为博士论文，或为博士后出站报告，从 1998 年 7 月到 2010 年 9 月，我数次赴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鄂伦春族聚居区进行实地调查，其间也穿插到使鹿鄂温克和渔猎赫哲族地区进行了短期走访，累计净调查时间半年有余。尽管自己不敢言称已领略了几分人类学的精髓，但一个感觉是，或许学习人类学的人，无不在心底存有一件珍宝，即田野工作笔记。而将这些伴着自己血泪和情感以及万千代价成就的文字有朝一日公之于世，也每每被设定、被想象为最为得意、最能实现一些自我认同、最能够给文化他者一个良心交代与回报的“壮举”。应该说，我存有这样的念头、怀有如此的意愿、感受到可能带来的满足和激励，远不止一两年了。尽管在整理中发现，笔记内容有些琐碎，甚至有些拉拉杂杂，很难集中起来归为某一专题，也很难就目前一些有意义的问题构成更直接的回应，不过，这种看似“混乱”、“混沌”、“放松”，也许就是“笔记”这种书写方式的亮点。可以确信的是，当时每当动笔，总是怀有写的热情或“记下”什么的冲动。或许，后来被称为“历史”的东西，在当时往往是无意识、无准备的。

鄂伦春族以及使鹿鄂温克、渔猎赫哲族，是世代生息在大小兴安岭、黑龙江沿岸的小民族、土著民族。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我国鄂伦春族总人口 8196 人，使鹿鄂温克 200 多人，赫哲族 4000 多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是鄂伦春族主要聚居区，共 2050 人，占该民族总人口的 25.01%，分布在自治旗政府所在地阿里河镇以及 4 个猎民乡镇、7 个猎民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有鄂伦春人口 84 人<sup>①</sup>；黑龙江省

---

<sup>①</sup>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办编《内蒙古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整理，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鄂伦春人口主要聚居在黑河市、逊克县、塔河县、呼玛县、嘉荫县境内的6个乡镇、8个猎民村。

17世纪中叶以前，鄂伦春族主要游猎于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移居到黑龙江南岸、大小兴安岭地区以后，他们的活动范围在东经 $122^{\circ} \sim 131^{\circ}$ 、北纬 $48^{\circ} \sim 53^{\circ}$ 之间。两岭、两江、一山——大、小兴安岭和黑龙江、嫩江的交叉纵向排列，伊勒呼里山在两岭之间的横向逶迤，构成鄂伦春以及使鹿鄂温克、部分辐射至渔猎赫哲族所居地区的基本框架，生动地呈现为“ $\cap$ ”形，恰似预备或迎接一种拥抱，生动构成《小民族的世界》这本书的地理地貌。

俄国学者史禄国曾对鄂伦春族南迁至大、小兴安岭地区之前后贝加尔林区的自然景观有过生动描述，而这也启发我们想象、联想这些猎人总体上的环境图像：覆盖着森林的低矮山脉，两坡之间是小河和溪流，有些河岸上长满了灌木和通常是桦树以及落叶松的树丛。……冬季来得很早，它使景色为之改观。河流为冰层覆盖，河谷和山岭上是一片皑皑白雪。清澄的空气，低平的太阳，这种多少有些忧郁的景观，只有在鸟兽偶尔出现时才显出一点生气，死一般的寂静笼罩着这一带荒原。<sup>①</sup> 而1890年6月27日，俄国作家契诃夫漂流至黑龙江（俄罗斯称阿穆尔河）后，曾在一封书信中描述了他的所见所闻：“这就是阿穆尔河。悬崖，峭壁，森林，无数的野鸭以及各式各样叫不出名来的长喙的精灵。荒无人烟。左岸是俄国，右岸是中国。”<sup>②</sup> 总之，地广人稀、动植物富集等特有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以及特殊的历史机缘，世代游猎于大、小兴安岭和黑龙江流域的鄂伦春族，他们的文化艺术、社会组织制度、观念信仰等各个层面，均体现出传统狩猎文化的特点。

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借助文献并依托这些调查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提炼出适应历史上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形成并延续的狩猎文化，当环境发生急剧变化时，简单文化的特点会限制他们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同时深深感到，他们文化衰落、生存危机的产生，不仅是因其文化“落后”，还由于外部因素，正如杨圣敏教授所言，是“其他民族为了自己的发展而改变了甚至侵占了小民族生存的环境和地域”<sup>③</sup>。2005年7月初，

① 参阅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第21~28页。

② 见童道明《那是最好的年华》，2009年10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报》。

③ 见杨圣敏为何群的《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所作的“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自序

与几位老师交流，因知道我去过几次鄂伦春地区，并知道我一直对这个传统狩猎群体感兴趣，他们建议我可以根据调查感悟和调查笔记，写鄂伦春人的生活与思考，写在鄂伦春族地区看到的真实社会生活景象及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长期优惠政策影响下的猎民社会中，干部阶层出现的某些现象——照顾与自卑感；猎民村成为象征、成为群体意义上的被排斥群体；族际通婚引起的猎民村话语权的转移与文化边缘化以及文化吸收与互惠；等等。他们还建议最好放开学术论文模式，就写看到的和自己的分析。可以以工作笔记的形式，根据描述，提出几个问题，类似于马林诺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或列维—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的形式。这样写，可能会引起很多读者关注。因为更多的人做不到这样，也有很多人不了解那个地区和民族。因为描写的对象是过去猎人今日的生活故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族群、社区、人群的描述。过去对鄂伦春族现实生活的描述，总是流于“一曲民族衰亡的哀歌”氛围，与印第安人一些群体的状况有某种一致，而融入主流社会是生存出路。但是有没有更好的个案，更令人欣慰的例子，表现和说明小民族在当代能够幸福地生活下去呢？

鄂伦春族等我国小民族所遇到的问题，他们的生存状况和发展出路问题，具有世界性的典型意义。随着现代化进程提速，不难看到，人类学早期关注的“赤身裸体”的“高尚的野蛮人”，如果他们有幸生存至今，也往往具有小民族问题性质。其生存和未来发展状况堪忧，以至于日益成为影响所在地区，甚至整个国家社会稳定、政府善治水平的重要因素。或许，小民族的衣食住行基本已不成问题，那么他们的问题出在哪里？何为小民族？为什么他们那么引人注目，总是吸引外界去研究？小民族怎么了，他们的真实世界是怎样的情形？费孝通先生生前所觉察到的小民族社区那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空气、气氛是什么？那可能存在的“潜藏的文本”又是什么？面对不可逆转的现代化巨流，社会、政府和小民族自身，怎样的认识、决策和选择，才是客观的、负责任的、现实而理性的？如围绕小民族发展出路“要文化还是要人”的讨论，如果我们考虑的首先是要保护“人”，考虑的是这个群体成员的发展前途，那么只有使这些群体的年青一代进入现代文明当中，与社会主流群体成员一起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在现代产业中就业和发展，他们才能充分享受现代文明的所有成果，随着社会的进步得到同步的发展，这才算是使“人”得到保护。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与传统狩猎、采集文化相关的一些文化内容，很可能会在继承、选择中失传。那么，我们



是应当为了保护传统文化而牺牲这些群体的“人”的发展，还是应当为了“人”的充分发展而放弃他们祖先创造的传统文化中那些已经无法与现代工业文明相适应的内容呢？<sup>①</sup>

1998年至今，是鄂伦春族历史上具有非凡意义的十几年。90年代初期，配合国家推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鄂伦春社会开始了新一轮“转产”，开始从事农业。在经历以家庭承包的土地经营方式失败后，猎民集体农场因与该族传统狩猎组织形式存在一定契合从而兴盛一时。这一充满希望的生产组织形式到2003年因责、权、利等管理制度缺失而解体，土地集中于极少数猎民大户，或流失于最初租种或与猎民联户租种者手中。大部分猎民重又归于事实上的失业，靠政府各项补助为生。在1995年前后，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刚刚起步的猎民“转产”——转农受到根本限制，即不能再扩大猎民开地规模，业已开垦的部分超标耕地需要退耕还林。需要指出的是，历经半个多世纪开发，大、小兴安岭优质土地已为国有农场、其他民族开发殆尽，可供猎民开发利用的耕地，不仅极为有限，且多土质欠佳、不适合农耕。1996年，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宣布“禁猎”，即收缴散落于旗内人口中的全部枪支，禁止猎取动物。尽管对于仍然依靠狩猎维持部分生计的近一千人口的鄂伦春猎民来说，猎枪上交是“收存”而不是“收缴”，因为对这个世代狩猎的群体来说，狩猎是其天然的权利，因而“收存”也就意味着恰当时期的“发回”，但该项政策对他们的心理影响仍然很大。“交老婆可以，交枪不干！”——禁猎之于鄂伦春人心灵的震撼是必然的。这不仅影响到他们的收入、饮食结构，而且深刻影响其社会凝聚、民族自我认同。而面对禁猎之后的“转产”——猎枪上交了，不打猎了，依靠哪种产业作为收入来源？如同清末民初以来即时断时续的“转产”，此一“转产”，一直到目前，依然是牵动这个弱小民族神经的重要因素。转产问题解决不好，鄂伦春将永无宁日。黑龙江省境内的鄂伦春人口，尽管政府没有宣布禁猎，但是因主、客观因素限制，狩猎业早已不占收入的主要部分。“清林”业<sup>②</sup>的兴起和衰落，各个鄂伦春乡镇、猎民村产业选择历程，均表现出该民族在主流社会现代化裹挟中的特有命运。而体现在这个民族社会、心理、家庭生

<sup>①</sup> 参见马戎《只有“人”的发展，才能更好地保护“传统文化”》，2010年1月8日《中国民族报》。

<sup>②</sup> 1982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白银纳、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鄂伦春猎民帮助当地林业企业清除林中多余的小树、杂木等获得收入，是林业企业帮扶该族的“优惠”政策之一。



## 自序

活等各方面的多彩景象，无不值得玩味和深究。到 2009 年底，鄂伦春自治旗 7 个猎民村近千名猎民人口中，约 20% 基本实现转产，即由传统狩猎业转变到可以依靠种地、养殖等实现自力更生；而 80% 的人口还主要依靠国家各项补助为生。2008 年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在上级政府支持下设立了一个 1000 万元的基金，专门用于扶持、发展猎民生产，目前呈现一定生机。近年成立的黑龙江省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民族艺术团，不仅依托此载体挖掘、保护、弘扬鄂伦春族歌舞、服饰、宗教等传统文化，在有效带动和焕发社区活力的同时，展演获得的报酬、劳务费，填补了猎民经济收入。传统文化作为特有资源和生产力，参与现代社会运行，获得了现代生命力和当代价值。变化社会场域中的鄂伦春文化、社会形态，远非故有认识与推断所能概括。

人类学是什么？其长处又是什么？恰如卡尔·曼海姆所言：“一些特定类型的知识分子享有最大的机会，去检验和利用社会上可以得到的视野，去经验它们中的矛盾和不一致。”<sup>①</sup> 笔者进一步理解，就人类学而言，其尴尬和魅力，可能就在所关注的对象是流着热血的人以及由这些流着热血的人所构成的文化共同体。而要架起文化“裂缝间的桥”，达成理解和互惠，作为与“他者”对应的“我们”，也只能首先需要剔除血管中可能混杂的植物血或动物血。无论如何，能够倾听并比较自己所不太熟悉的同类的真实声音，能够领略并借鉴些许崭新的气象与智慧，恐怕都是充盈而幸运的。但愿这本笔记对此能够有所承担。

近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杨善华教授的文章，他说：“好的田野日记虽然也是记调查者的所见所闻所感，但因为作者选择材料之时有社会学的眼光和视角，能将有社会学价值和意义的访谈内容和自己对村庄的观察写进日记，进一步地，还可以包容他自己对村庄情况考察的感悟，这样新进入者通过阅读会有如临其境的感觉，这对他们迅速融进被访人所在的社区的‘地方性文化’会非常有用。”<sup>②</sup> 或许，这本笔记多少会带给“新进入者”一些这样的帮助。

一般而言，人类学田野工作记录，分为笔记和日记两种形式。这份“笔记”，是笔记和日记的综合。同时，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是笔者近十

<sup>①</sup> 卡尔·曼海姆：《文化社会学论集》，艾彦、郑也夫、冯克利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第 123 页。

<sup>②</sup> 杨善华：《田野调查中被访人叙述的意义诠释之前提》，《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64~70 页。



余年问题意识——“环境与文化，环境与小民族生存”——指导之下的观察。无疑，这一问题意识，直接影响了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对调查问题的选择。在努力记录事实时，也努力给予一定解释，将其与理论进行验证，将其理论化。

这本书按照几次实地调查次序，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1998 年 7~9 月，鄂伦春自治旗、塔河县、呼玛县。此次调查，是带领课题组为完成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化过程中小民族发展问题及政策研究——以鄂伦春族为例”进行的实地调查。调查地点涉及全国 10 个鄂伦春族猎民乡镇中的 5 个，16 个鄂伦春族村中的 8 个，各占总体的 50%。当时在论证中，针对这项研究的问题和视角，提到小民族的发展问题是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的问题，已成为当今民族问题研究的热点之一。在 21 世纪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过程中，许多小民族受主体民族社会的同化，有的面临灭种的危险。例如美洲各国的 500 多个印第安民族，现有近半数的人口降到只剩下几千人甚至几十人。追索他们走向衰亡的原因，既有政府民族政策的作用，也有这些民族自身的问题；既有现代化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同化，也有这些民族不适应现代化而遭同化的问题。

第二部分：2000 年 8 月，鄂伦春自治旗。这次调查，作为 1998 年调查的补充调查，是笔者 2000 年 7 月参加由费孝通先生担任学术顾问，国家民委、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联合项目“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调查研究”，作为项目组成员，随“东北—内蒙古组”赴鄂伦春自治旗进行的实地调查。这次调查是新中国建立后，第一次由政府与大学合作，对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 22 个小民族，即政府所称的“人口较少民族”实施的调研。可以认为，此次调查，正式揭开了国家层面关注现代化与小民族生存问题的序幕。就笔者而言，除重访了 1998 年已调查过的社区外，补充走访了 1998 年没去的 1 镇 3 村，即诺敏镇、诺敏猎民村、托扎敏乡木奎猎民村、乌鲁布铁镇朝阳猎民村。

第三部分：2003 年 9~10 月，鄂伦春自治旗、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以下简称“敖乡”）。此次是在导师安排下，为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而实施的调查。这次调查，邀请到 M 陪同。事实上，她超出预期地成为我的最佳助手与精神暖流。较之前两次，此次调查，还是感觉沉甸甸的。不仅铭记着导师的提醒——“比砍头还难过的就是写博士论文”，也深深意识到所谓田野工作——这一



## 自序

人类学从业者之“人生礼仪”是逃不掉了。

第四部分：2006年8~9月，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鄂伦春族村。这次调查的同行者是L。L少年壮志，满腹经纶，我要去的黑龙江沿岸、小兴安岭腹地、三江平原，是鄂伦春和赫哲人祖居地，显然适合他对放逐与发现的追求。这次调查有两方面动议：一是为完成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源开发、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赫哲族个案”，课题中将赫哲族列为个案之一；二是为完成博士后研究出站报告——《小民族与现代化》。前者的目的，有意除鄂伦春族外，增加一个个案，以作比较研究。而对后者来讲，在对整个世界小民族生存状况、问题原因以及研究形势进行类型归纳、提炼、总结过程中，深深感觉中间必须穿插一些深入小民族生活世界的切身体验。而去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村，是笔者近两三年来的愿望。这个地处小兴安岭腹地的所在，因长期以来富饶的自然资源与多彩的文化—社会之奇妙组合——金矿、土匪、大烟、金矿社区、猎民，一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环境与文化—社会互动之形态，令我无限向往，每每感觉或许那里深藏着《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美〕埃里克·沃尔夫著，赵丙祥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作者同样有兴趣的别样的人文景观。

第五部分：2008年以来，鄂伦春自治旗、根河市、敖乡、佳木斯市敖其赫哲族村、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这一部分由五篇“记录”组成，是希望将2006年8~9月之后一些间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即田野工作笔记及日记，连接、组织成在时空上具有接续性、系统性的对以往研究对象观察的记录。作为这份“工作笔记”阶段性“历史”的末端，2010年9月下旬随文化部“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研”项目组赴内蒙古、黑龙江省境内鄂伦春族、使鹿鄂温克族、赫哲族聚居地区进行的调研，就本人而言，田野点上吻合，而问题意识方面，也有意无意地受着以往研究兴趣的暗示与影响，因此，具有继续研究和补充调查性质。

为使此“笔记”具有史料意义，或者完全为了忠实于自己，此本“笔记”，在时间次序、所访谈人物、所到达地区、所发生事件等的展开上，以及当时手绘的社会、聚落图，完全遵从了那几本饱经沧桑——无论材质、规格、样式、气息等都极为“多元化”——的笔记本的书写原貌。

# 目录

1	自序
1	<u>第一部分（1998年7~9月）</u>
	鄂伦春自治旗 塔河县 呼玛县
121	<u>第二部分（2000年8月）</u>
	鄂伦春自治旗
168	<u>第三部分（2003年9~10月）</u>
	鄂伦春自治旗 根河市 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
218	<u>第四部分（2006年8~9月）</u>
	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 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鄂伦春族村
	<u>第五部分（2008年以来）</u>
266	鄂伦春自治旗 根河市 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
	佳木斯市敖其赫哲族村 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
304	后记

## **第一部分（1998年7~9月）**

---

### **鄂伦春自治旗 塔河县 呼玛县**

此次调查，是为完成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化过程中小民族发展问题及政策研究——以鄂伦春族为例”进行的实地调查。当时在论证中，针对这项研究的问题和视角，提到小民族的发展问题，是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的问题，已成为当今民族问题研究的热点之一。

经过近二十年（1978~199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在21世纪将不断加快。国外现代化过程中一些小民族的迅速同化与走向衰亡，会不会在我国的现代化过程中发生？小民族怎样在现代化潮流中确立自己的发展前途？政府应该采取怎样的政策保证小民族的生存与发展？这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鄂伦春族是我国的人口较少的民族——小民族之一。以鄂伦春族为例，对小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发展问题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以往国内一些研究，一直没有把小民族的发展问题，鄂伦春族的发展问题、未来前途问题，作为民族研究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明确提出。这项研究的目的，就是试图弥补此一不足。通过研究，对鄂伦春族在现代化过程中遇到和可能遇到的有关民族自身生存与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对策和建议，供鄂伦春族地区党委、政府和国家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参考，给我国其他小民族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启发，以保证鄂伦春族以及其他小民族在我国的现代化和小民族自身的现代化过程中得以繁荣发展。

该项研究在汲取前人及同时代人有关研究成果的同时，力图在观念中不拘泥于现有概念和定义的束缚，努力从鄂伦春族活生生的现实世界中的人和社会出发，从多元、演变、互动和辩证的角度，分析、把握该民族社会变迁



的过程、相关变量、现实状况及可能的走势等复杂的客观事物，关注的是鄂伦春族社会实际发生的社会事实与变化，从实证分析的角度来开展研究。<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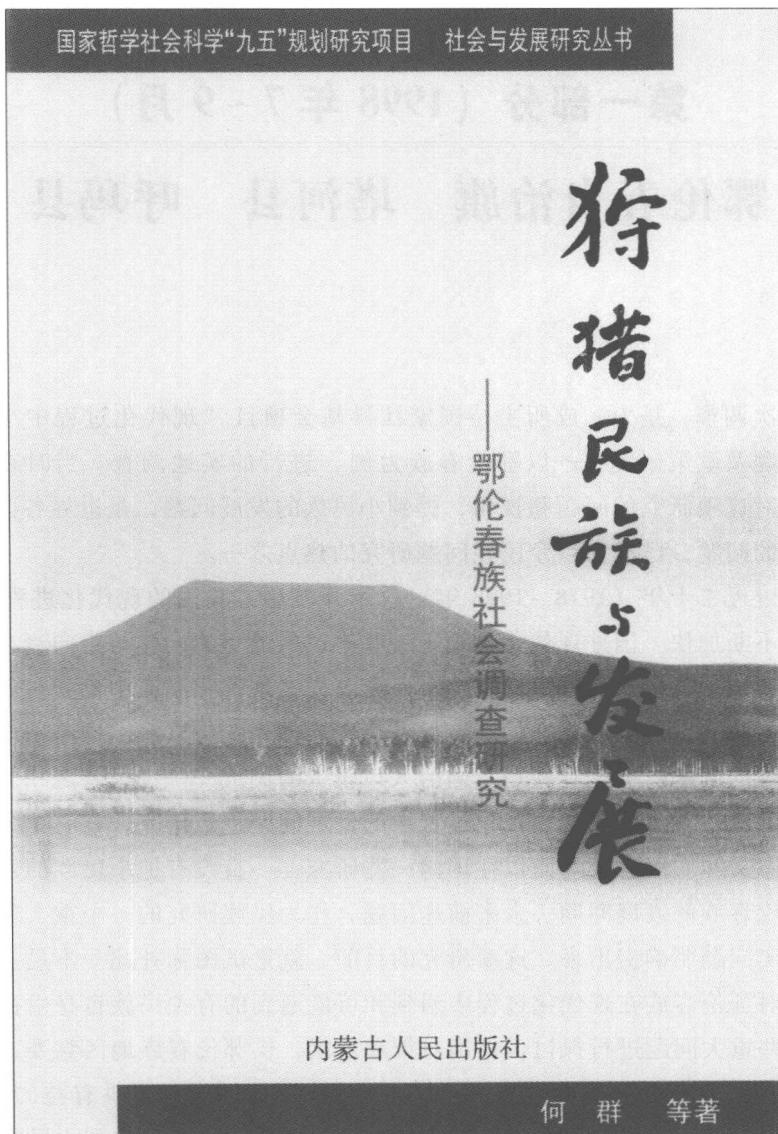


图 1-1 费孝通先生题写书名的《狩猎民族与发展》

<sup>①</sup> 这项课题的研究成果《狩猎民族与发展——鄂伦春族社会调查研究》于 2002 年 5 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费孝通先生题写书名。



这项研究先后两次进行实地社会调查，主要以第一次调查为主。第一次调查起止时间为：1998年7月24日至9月14日，具体调查地点行程路线和时间设计为：

（1）7月24~27日，呼市—海拉尔市—阿里河镇。

（2）7月28日至8月2日，在阿里河镇做调查。主要方法：收集文献资料（走访旗档案馆、地方志办、卫生防疫站、学校、民研会、气象局、人大等单位）。个人专访：走访对象包括亲历鄂伦春族社会变迁过程近几十年的鄂伦春族离退休老干部；现任自治旗主要领导的鄂伦春族和其他民族人员；鄂伦春族和其他民族干部职工；在鄂伦春中学举行师生小型座谈会和学生个人专访。

（3）8月3~16日，阿里河镇—加格达奇市一大杨树镇—古里乡；大杨树镇—乌鲁布铁镇—加格达奇市—阿里河镇。在去古里猎民村途经大杨树镇时，走访了大杨树镇农场管理局；在古里乡、古里猎民村以及邻近的异族社区、古里林场等进行了8天调查；在乌鲁布铁猎民镇及所属的讷尔克气、乌鲁布铁猎民村及邻近的二十里村、铁东村等异族村屯进行了一周的调查。调查采用文献档案收集、听取汇报、社区调查、户访和个人生活史等方法。

（4）8月31日至9月2日：阿里河镇—吉文镇—托河乡。在托河猎民乡及所属的希日特奇猎民村进行了为期3天的调查，调查方法同（3）。途经吉文镇时，访问了在鄂伦春族工作多年的汉族干部、《葛德鸿传——一个鄂伦春人的足迹》的作者柴少敏同志。

（5）9月3~9日：阿里河镇—十八站乡—白银纳乡—加格达奇市。在黑龙江省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及所属的十八站、庆丰、创业鄂伦春族村、白银纳鄂伦春族村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查，调查方法同（3）。此行在往返途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所在地加格达奇市时，我们访问了行署民族宗教局，收集文献资料，走访有关人士。上述调查地点涉及全国10个鄂伦春族猎民乡镇中的5个，16个鄂伦春族村中的8个，各占总体的50%。

## 7月27日

27日晚8时许，下榻嘎仙宾馆，鄂伦春自治旗鄂伦春民族研究会副秘书长何文柱接待。接风晚宴，旗委副书记巴音巴图（鄂伦春族）到场致辞；宣传部周副市长、张副市长、何文柱副秘书长、关红英女士（研究会人员）光临。第一次品尝野生的柳蒿芽，这是鄂伦春族传统的菜肴。



## 7月28日上午

今天主要工作：①由何文柱副秘书长负责联络，见自治旗委孙书记，商谈合作事宜，希望此次调研得到旗委和政府大力支持；建议旗委、政府往各个科局发通知，以旗委、政府名义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座谈会，议题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鄂伦春族的发展进步，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参加座谈会的负责人包括妇联、民政局、计生委、统计局、卫生局、教育局、劳动局、人事局、组织部、法院、公安局、文化局、宣传部、科委、商贸局、林业局、农牧局、乡镇企业局、民族宗教局、人大、土地局、司法局、计经局、统战部、政协、机构管理办、政法委、水利局、农业开发办、旅游局、旗委等政府有关领导。②复印调查提纲。

## 7月28日上午

在嘎仙宾馆与何文柱交流。何文柱，男，40岁，1958年生，南木鄂伦春人，后举家投亲到托河。中学毕业后参军，转业回地方后去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进修一年民族理论。回来曾在旗党校任教员，古里乡副乡长。1998年7月，任鄂伦春民族研究会副秘书长（第一人称表述）：

我准备写一篇关于鄂伦春族生存发展问题的论文。大体框架是：生产发展问题。谈到生产发展总要涉及教育、人口、观念等方面的问题。发展可分为：新中国成立前的生存发展与新中国成立后的生存发展。不发展无法生存，老样子只能自己淘汰。那么，如何生存发展？搞好物质文明建设，振兴民族经济是基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民族发展的先决条件；国家的统一、富强是鄂伦春旗生存发展的外部条件。以史为鉴，国家不富强时，沙俄、日本就侵略、压迫我们。中共正确领导是重要保障。共产党之前的其他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利用、歧视。自治旗、民族乡从法律上保障了鄂旗发展，使其在汪洋大海中得以立足。没有中国共产党，不能跨入现代行列，有了共产党的领导，发展权就有了保障。鄂伦春族应发展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一家保证两个孩子最好。现有的接受外界（计划生育优越性）影响，只生一个孩子。民族干部问题上一方面注意培养，另一方面提高素质。素质不提高，无法真正“自治”；异族通婚有利于人口数量和素质的提高，可以称为发展的捷径。



语言方面，现普遍说汉语（40岁以上的），但语言水平不如汉族。加强汉语训练，学好汉语、外语，是鄂伦春族生存发展的需要。有的地方学鄂伦春语，我认为没必要，浪费时间，也没用。还有，有人认为，已经现代化了，还研究鄂伦春族生存发展有必要吗？智力和智商不是一回事儿。智力高低的评断不能脱离对象的实际，如是否重视早期教育和家庭教育。自治旗鄂伦春族干部不到二百人，自治机关民族化只能体现在主要部门。鄂伦春族家族意识浓厚，家族间有时间矛盾。因历史上不同地区、流域，交往少，影响凝聚力。总之，鄂伦春族的问题，别的民族人回避的、不说的，我可以说点儿。

## 7月28日下午

访孟松林旗长。孟旗长，男，42岁，本地人，父亲是医生，人称巴大夫，鄂伦春族；母亲是达斡尔族。孟旗长是哈尔滨医科大学毕业的，呼盟（今呼伦贝尔市）医院外科大夫，人称“孟一刀”。1990年代初在日本留学一年。1993年从呼盟医院调来任副旗长，后任旗长（第一人称表述）：

（1）鄂伦春民族的性格与自然环境分不开，与蒙古族在大草原上形成的粗犷豪放性格和蒙古长调不同。山林民族更多的是孤独封闭，不愿与外界接触。历史上常是汉族一过来，他们就躲开。张作霖修铁路杀了许多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的人，他是罪人。幸好新中国鄂伦春族有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了自己的地方。

（2）为何“禁猎”？“禁猎”是我在调查研究之后提出的。真正的动机只对一两个人说过。为使猎民更快转变生产方式？有这个原因。鄂伦春族性格和文化与生态环境分不开，把这环境恢复起来，一方面保护环境，另一方面使鄂伦春族保持持续发展。而且眼前现实也不得不这样做，凡此种种，有这些因素，这都是我在公开场合讲的。真正动机现在不能说，准备退休后在回忆录中写。在那之前我做过大量调查，1992年时猎民生活真是穷透了。中央、内蒙古很重视，有篇文章叫《救救鄂伦春》。狩猎这种不文明生产方式——我说“野蛮”，中央电视台不让——的确得转变为其他生产方式。任何生物、生命对于他（它）都只有一次。你杀了他（它），就再没这个性命了。生物之间需制约抑



制，以求生态平衡，当然不能像佛教讲的那样不杀生。有些动植物发展过快，生态（生物链）失去平衡，就得或由自然或用人为办法改变之。

禁猎前，打猎的不仅是鄂伦春族，还有其他民族。干部、职工没禁猎前，一到周末，各部门都开车上山打猎去了，晚上点篝火。上边来人也得这样招待，现在这股风气没了。为何不只针对非鄂伦春族人禁猎？我只有自己先这样做，才能更好说服别人这样做，尽管猎民是合法持枪狩猎者。我依法行政。虽法律规定作为狩猎民族，鄂伦春族是合法持枪者，但是，我们作为自治民族，可以制定关于民族内部事务的政策。禁猎开始推行时，一些猎民哭了，我也不情愿，只是被迫无奈，至今有人仍未交枪。不能强制，只能说服，因为他是合法持枪者。非鄂伦春族人枪支一律由公安局收缴，猎民枪支由林业局“收存”。这是性质不同的做法。

是否考虑过一段时间将枪再还给猎民？现未考虑。也许，禁猎是时期的。不过，我们依法对猎民进行补偿，每月每人70元钱补助，以补偿他原来的猎业收入。政府做事总要合法又合情理。其他民族没意见吗？有也得接受。鄂伦春族是狩猎民族。国家和上级不会让你非要怎么做（指禁猎），不会强制你改变狩猎方式。

我在中央电视台接受采访、录像时，谈到禁猎，国家民委交代：多强调生态保护，不要过重讲生产、生活转变，不要讲敏感问题。其他民族生产方式是否合适让他自己反省。至于什么是敏感问题没指出来，自己琢磨。

禁猎动机究竟是什么？我不愿对你们讲，尤其不愿对汉人讲。我毕竟在这个位置上，有政治上的考虑。有人感到，禁猎让人容易马上有个反应，即其他民族、外部环境、国家和中央应反省自己。对此，我在会上就说：其他民族都有原籍，只把鄂伦春旗作为第二故乡，有退路，但我只有这一个故乡。这是我的根。对自然环境在变坏很腻烦，其实也就是愤怒。其实，其他民族应有这种责任感。你回到老家未必能容纳你，你未必比在这里生活得好。

（3）关于民族生产方式转变。鄂伦春族人口虽少，但转变甚难，致富甚难。有一次，上级某领导说：鄂族就这么点儿人，怎么就弄不好？当时负责的某旗长拍桌子说：那你来试试？不可能一下子转过来。